

18-18

萬古留芳

湘西苗民革命史

劉善述撰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党史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四月

萬古留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此碑原立在湘川公路下寨河桥头。1941年国民党“清剿”总指挥杀害梁明元后，将碑打断。现存花垣县文化局内。

查德馨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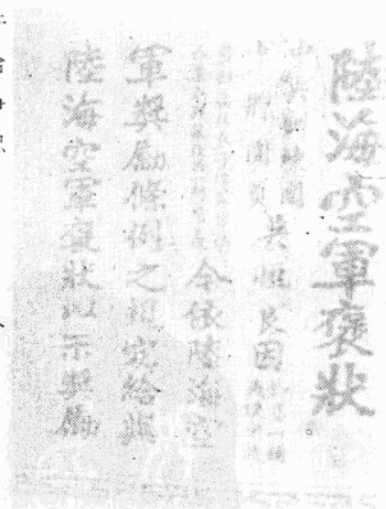
A1079/1803/1

梁明元德政碑原立在湘川公路下寨河桥头。
1941年国民党“清剿”总指挥杀害梁明元后，
将碑打断。现存花垣县文化局内。



上图是国民政府于
1947年1月颁发给
吴恒良将军在抗日战争
中“杀敌致果、一门忠
义”的褒状的照片。

右图是褒状的部分
放大照片。



前 言

清朝政府在镇压湘黔苗民乾嘉起义以后，采取“屯田养勇，设卡防苗”的民族压迫政策，重建统治秩序，陷苗民于万劫不拔之地，阻碍苗民社会向前发展。辛亥革命以后，屯田养勇防苗的原义虽不存在，但反动的北洋军阀、国民党政府对湖南采取分而治之政策，相继支持湘西地方军阀维护封建割据，牵制省政当局，强行保持屯田制度，所以屯田的实质未变，依然是残留的民族压迫制度。

自从屯防制度建立以后的一个半世纪，湘西苗民围绕着反碉卡封锁、反屯田掠夺的革命目标，进行着一次又一次的暴动。不屈不挠，前仆后继，充分表现了苗民的顽强勇敢斗争精神和争取胜利的坚强意志。吴恒良、梁明元、隆子雍领导的1936年至1938年为时三年的湘西苗民革屯运动，终于推翻了压在苗民头上一百三十多年的屯田制度，在中华民族革命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湘西苗民革屯运动从发生到结束经历了请愿斗争、武装起义、和平谈判三个历史阶段，国民党政府在镇压失败之后，被迫宣布“废屯升科”，基本上达到了苗民革屯的目的。这是湘西苗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反压迫反剥削斗争的政治事件。为了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教育后代饮水思源，认识幸福来之不易，继承革命传统，振奋民族精神，发挥历史科学在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为了纪念湘西苗民革屯运动五十周年表达崇高敬意，本着实事

求是的原则汇编撰写“湘西苗民革屯史录”一稿，以供关心苗族史的同志了解，宣传和研究。由于革屯史涉及范围较宽，初期的当事人已健在无几，档案不全，文献不齐，加以工作任务繁重，编写水平有限，立言不当，取材不准，挂一漏万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识者批评指正，定当衷诚感谢。

刘善述叙于1986年4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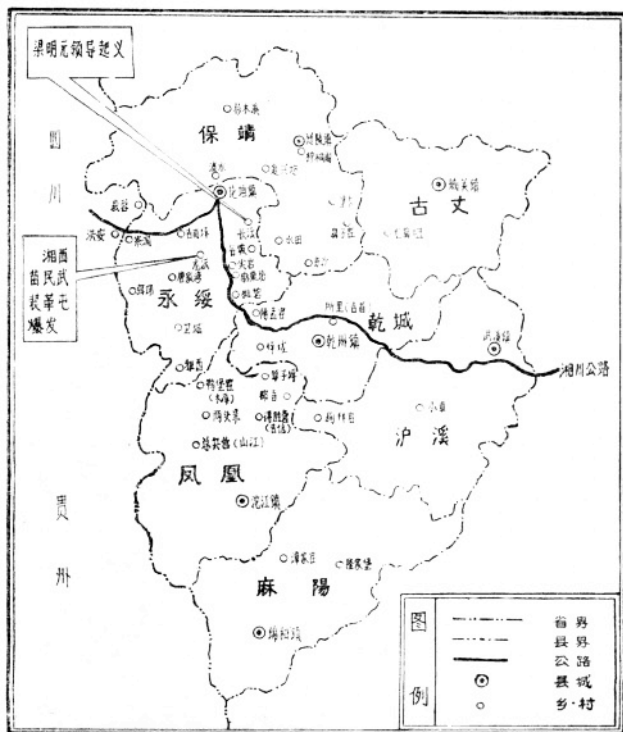
花垣

清代鳳乾綏古保瀘麻七廳縣地圖



艾先覺 仿制

湘西苗民革命形势图



查德馨 绘

目 录

第一章 屯租剥削惨重 苗民生活艰难	1
第一节 清代的湘西屯防体制.....	2
第二节 民国时期屯防制度的演变.....	25
第三节 屯田制度剥削下的苗民生活.....	33
第四节 苗民抗屯历史的光荣传统.....	37
第五节 中共领导农民运动中的革屯活动.....	44
第六节 红军长征后的湘西形势.....	50
第二章 反陈抗租爆发 革屯斗争兴起	55
第一节 “反陈抗租”事件的爆发和发展.....	56
第二节 吴恒良、隆子雍组织请愿废屯的群众运动.....	65
第三节 龙潭苗民拉开武装斗争的序幕.....	72
第四节 梁明元在岩寨举旗革屯.....	79
第三章 省军疯狂镇压 斗争日趋复杂	85
第一节 革屯武装斗争的发展.....	85
第二节 省府的疯狂镇压.....	91
第三节 梁明元智斗省军.....	102
第四节 梁明元、石兴顺联合开创新局面.....	107
第四章 革屯倒何怒涛 再度掀起高潮	114
第一节 汉口的“倒何会议”.....	114
第二节 吴恒良回县参加武装革屯.....	118
第三节 龙云飞领军攻陷乾城县城.....	121
第四节 麻阳、保靖两役.....	125
第五节 当家伏击保安团.....	130
第六节 庆祝“湘西苗民抗日革屯军”成立大会.....	134

第五章 革屯取得胜利 义军奔赴抗日	138
第一节 绥、保革屯军同省府的谈判	138
第二节 龙云飞引军包围凤凰城	144
第三节 横扫农村保屯势力	147
第四节 省府承认《六条办法》宣布废屯升科	155
第五节 革屯义军受编 奔赴抗日前线	167
结束语	174
附录一：湘西苗民革屯运动大事记	177
附录二：革屯运动中的主要人物历史简介	183
湘西苗民抗日革屯军：梁明元 洪远润 石兴顺 与石巴其 邓世弟	183
川黔湘苗民革屯抗日军：吴恒良 隆子雍 田伯卿 石维桢 龙正波 龙云超	190
湖南省抗日革屯倒何义勇军：龙云飞 杨光耀 龙杰 田儒礼	200
其他：陈渠珍 宋濂泉与宋海涛	206
附录三：回忆录	
（一）石玉琛述 石成鉴记：梁明元革屯杂记	211
（二）龙灵：回忆革屯中的几件事	217
（三）凤凰县党史办：革屯倒何运动座谈会纪要	223
附录四：档案资料	
（一）吴恒良著《苗帛苗钟集》（选载）	229
（二）石宏规著《湘西苗族考察纪要》（节选）	240
（三）陈渠珍著《精神讲话》（选载）	243
附 记	248
附图一：清代凤乾绥古保泸麻七厅县苗疆地图	
附图二：湘西苗民革屯形势图	

第一章 屯租剥削惨重 苗民生活艰难

1795年（乾隆六十年）初，永绥石三保、乾州吴八月、松桃石柳邓领导苗民反抗清朝的反动统治，在湘、川、黔三省边界地区，大败各地清军，纵横驰骋，所向无敌，节节胜利。清廷惊恐异常，急忙从云南、贵州、四川、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等七省抽调十余万兵力，由云贵总督福康安、提督彭廷栋和四川总督和琳、提督穆克登阿及湖广总督福宁、提督刘君辅等高级将领统率，分三路进军会剿。义军凭藉天险，英勇抗击，歼灭大量官兵，被歼的文武官吏就有乾清宫头等侍卫塞额、护军参领常山、总兵明安图、副将伊萨纳、永绥厅同知彭凤尧、乾州厅同知宋如椿及参将、游击、都同、守备等高中级将领三十余名。统军主帅福康安和继任主帅和琳，均因劳师无功，忧恨交集，相继死于军中。直到1797年（嘉庆二年）夏初，清政府靠着实行离间分化、以苗攻苗、逐寨围剿、各个击破的阴险策略，疯狂屠杀苗民，才将这场史称“乾嘉起义”的农民运动镇压下去。

清朝政府深恐苗民再起反抗，便采用凤凰厅同知傅肱集历代统治经验而创建的政治控制、经济掠夺和军事镇压相结合的“屯田养勇、设卡防苗”的“名与古同，实与古异”的屯防制度。其核心是屯田制度。它以“善后”为名，推行“兵农为一以相卫，民苗为二以相安”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分离政策，称汉族为“民”，苗族为“苗”，借“民地归民，苗地

归苗”之名，强行划分民苗界址，沿边择地建碉筑堡，圈围苗境；继着在凤凰、乾州、永绥、古丈坪四厅及保靖、泸溪、麻阳三县掠夺民田苗地十五万余亩，分别建立“民屯”和“苗屯”，除屯丁领耕以外，主要就地租给“穷苗”耕种，缴纳额租，残酷掠夺，常养丁勇和苗兵，配合清政府直接派驻的绿营兵封锁苗疆。不准越境互相往来，更不准互通婚姻，制造民族隔阂，挑起苗汉互斗，以巩固其反动统治。民国以后，“屯田养勇”以防苗的原义虽不存在，但湘西地方军阀凭藉兵权，顽固承袭屯防制度，以维护其割据一方的霸业，严重阻碍了苗区社会生产的发展，苗民生活苦不堪言。加上国民党的大民族主义的统治，造成了尖锐的民族矛盾，必然引起苗族人民的强烈反抗。

本章介绍了屯防制度的梗概和演变过程以及苗民革屯的原因。

第一节 清代的湘西屯防体制

清代的湘西屯防体制范围很广，现仅谈谈嘉庆年间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添镇协 增营兵

1797年（嘉庆二年）湖广总督毕沅，见征苗大军调往湖北镇压白莲教起义军，焦灼不安，赶忙向清朝皇帝奏请“留兵金撤之后，苗境地广山深，兵额较少，不足以资控制……择其要隘处所，酌添兵丁及文武大员，以资弹压”。（注一）因此，奏准：一面增加原有镇捍（竿）镇、永绥协营兵名

额，一面置绥靖镇于花园（今花垣镇），并改乾州营为乾州协。于是在“苗疆两镇两协及各营汛添兵四千八百七十五名，合之原设兵四千九百余名，共计九千七百七十余名。内中添设总兵一员、副将一员、游击一员、都司五员、守备七员、千总十一员、把总二十二员、外委三十四员、额外四十四名”（注二）。撤出苗区腹地营汛，重新部署营汛哨卡，归并防军驻点，集中兵力于沿边和驿道要地，并恢复被苗民义军打乱的湖南苗疆统治秩序，为建立稳定屯防体制创造条件。

（二）划界址 建碉卡

凤凰厅同知傅肱在随军征讨中，亲见苗民在起义中顽强勇敢的斗争精神，感到大军撤走之后，留驻兵勇虽较起义前有所增加，但仍嫌汛少兵单，倡议防边之策，“务使兵民相间，屯以卫民，民以实堡，有屯堡以资生聚，尤必有碉卡以固防维”（注三）。故从嘉庆元年十二月就任以后，着手筹划边务，划定民苗界址，将苗区腹地营汛撤往沿边要隘地方屯守。首先在凤凰厅“雇募匠夫，劝谕丁勇，陆续修建沿边里围各路碉卡”，接着在乾州、古丈坪、保靖等厅县一律照样推行碉卡政策，其中“惟永绥厅属民苗产业，原无确切界址，零星间杂，若逐段划分，民苗杂处，易起事端，将应作民人二成田地，积算成数，整段划出，俾有此疆彼界，易于管理”（注四）。所以永绥厅、协衙门分别移至花垣、茶洞之后，沿花垣至茶洞一线调整民苗户口，划界建屯，将乾嘉起义逃出苗区的汉民，统统移居沿线屯堡。经过多年经营，计在五厅县修建汛堡、碉卡、哨台、关门一千一百七十二座（分布详情附表说明于后）。当时凤凰是苗疆首府，有辰沅

永靖兵备道和镇竿镇同驻厅城。清朝政府把这里看成是咽喉重镇，为泸溪、麻阳、辰州、浦市后方各路的屏障，防备很严，沿界是一里一碉，三、五里一堡，二十或三十里一汛（即小营房），汛堡周围，有碉卡哨楼，计建有汛堡碉卡八百三十二座。在明朝所筑边墙遗址的中段，即从凤凰厅城北面的四路口至近乾州的木林坪（注五），沿山历涧重修一百一十余里的墙壕（壕是指墙外再挖的沟）。1803年（嘉庆八年）以后，清政府又在黔东苗民区增筑工事，“南起铜仁县的夥哨营，经松桃厅的东部，北与永绥的茶洞相接，计修筑了碉卡一百几十座”（注六）。这样“湖南苗疆沿边七百余里，四厅一县控制东南北三面，其迤西一面，长二百余里，系贵州松桃厅管辖，统计周围千里，内环苗地二千余寨”（注七）。沿边碉卡林立，丁勇满布，交接联络，声息相通，对湘黔边境苗民聚居区全行圈围封锁。稍有警动，一碉鸣角放枪，邻近碉卡营汛，均可接应，立时赴援。同时明令“严禁汉民私入苗寨，私为婚姻，以及盘剥侵占。责成苗弁禀报拿究，按季出具有无汉民擅入苗寨切结，由厅县加结资道备查”（注八）。不过，清政府的种种限制措施，仍然阻止不了苗汉人民之间的亲密往来，相互收义子、认干爷、结同年、入“兄弟会”的事仍然不少，至于暗行嫁娶，招赘入寨定居的，到处都有。今天苗民聚居区的许多杂姓，追祖溯源，属于苗化的汉民很多。即使世居纯汉区村寨的汉人，根系苗族祖先的也不少。

汛堡碉卡统计表

	凤凰	乾州	永绥	古丈	保靖	合 计
汛堡	51	26	29	3	27	136
屯卡	105	13	19		13	150
碉楼	542	75	67	15	30	729
哨台	98	1				99
炮台	6	4				10
关门	25	5	8			38
关厢	5	2	3			10
合计	832	127	126	18	70	1172

备注：上表资料来源于《湖南苗防屯政考》11卷10页。

泸溪、麻阳的汛堡碉卡未列入上述五厅县之内。

(三) 设屯丁 招练勇

一千一百七十二座汛堡碉卡中，除由镇竿、绥靖两镇及永绥、乾州两协分别配驻绿营官兵外，“尚有八百余座”

(注九) 无兵可派，须由地方自筹田亩，招设丁勇驻守，即

“于有功壮勇及均田户内挑充。除犯事斥革并故绝无人之缺，应撤回另补外，其辞退病故者，均准子孙接充”（注十），按丁授田边耕边守，称为屯丁或防丁。1801年（嘉庆六年）凤凰厅同知傅肅总理边务后，根据“各地方之夷险，碉卡之疏密”的原则，全面彻底要求各厅县安设屯丁驻守，规定“凤凰四千名，永绥二千名，乾州六百名，保靖三百名，古丈一百名”。于屯丁内挑设小旗、总旗、百总以资管束，通计五厅县共设屯丁七千名。内散丁六千零九十名，每名给田四亩五分，小旗七百名，每名给田五亩五分，总旗一百四十名，每名给田六亩五分，百总七十名，每名给田七亩五分，俱在均出和归公田亩内，尽量就分配所守碉卡附近拨给，以便农忙耕种，瞻养家眷，农闲集训操练。并“于各屯卡内盖造房屋仓圈，每丁五名，给牛一只，犁耙一付。每丁各给锄镰一付，俾各该丁勇居住耕守，养瞻有资，不费粮饷，而以七千名勇丁分布于沿边七百一十三里之碉卡”（注十一）。操练时间固定每年十月初一至次年正月 底 止，逢三、六、九日开操，不时演习。屯丁与营兵、练勇交接联络，遇事哨聚成军，归屯弁统辖应援。

老奸巨猾的傅肅又嫌汛堡碉卡驻兵少，仅能自守，“远离则碉卡空虚，疏虞堪虑，”奏请在凤凰厅“于旧有乡勇内，挑选精锐一千名，作为备战勇丁，”“凡沿边各处情形紧急之时，本处兵勇不符堵御，即将备战勇丁随时调往接应”（注十二）。所以练勇又称战勇或战丁，不务耕作，专事操防。按照清军营制编队操练，分马、步、战、守、枪、炮、弓箭、盾牌各队，每年自七月一日至次年四月底止操演训练。由均出和归公田亩内拨一万八千亩招佃收租变价，按月支給。除每名每天给米一升外，另分职级补贴盐菜费用，规

定百总十名，每名年给银十六两八钱，总旗二十名，每名年给银十三两二钱，小旗百名，每名年给十二两，散丁八百七十名，每名年给十两八钱。全部练勇常驻凤凰，是别于绿营的一支镇压苗疆的地方武装。先由总理边务同知傅肅统辖。傅肅升道员后，练勇也跟着属道台。辰、沅、永、靖兵备道道员上马管兵，下马管民，集湘西军政大权于一身，统率屯丁、练勇，监视屯苗官吏，推行屯政，权力很大，管辖三府（辰州、沅州、永顺）一州（靖州直隶州）五厅（凤凰、乾州、永绥、古丈坪、晃州）十四县（沅陵、泸溪、辰溪、溆浦、绥宁、通道、会同、芷江、黔阳、麻阳、永顺、保靖、龙山、桑植），故有湖南半边抚台之称。

为加强屯防体制，又设“屯守备六员，屯弁五十员，除拨驻卡管束屯丁、催收屯租外，以守备二员、并挑派千、把、外、额等弁勇专驻校场，管带”一千名练勇（注十三）。其余四员守备分驻凤、乾、绥三厅，其中永绥驻两名，凤、乾各一名。驻凤凰的兼管泸溪、麻阳两县屯务。驻乾州的兼管保靖、古丈两县屯务。至于屯弁分驻屯区各县，均有固定防地，有衙署官房，负责训练、考察、考补屯丁、勘查屯卡、经管武器、查田、督耕、催租，核账。并管理集市贸易，稽查出入，维持地方治安。岁俸由屯租支拨。总之所有屯官除上述职责外，还要率领练勇、屯丁于暇日听讲孝经、武经，每月朔望之日听讲圣谕，进行封建伦理道德教育，其目的是把这些人培养成死心踏地为封建王朝卖命的奴才。

屯丁、练勇本属一体，俱为道标，不同的是练勇设在“均田”之先，即傅肅于嘉庆元年就招练“乡勇防苗”，其精锐者名曰“飞队”，攻剿苗于泸溪巴斗山、晒金塘等处。

“飞队”就是练勇的前身。屯丁设在“均田”之后，由捐户

亲族子弟及曾经出力之乡勇内挑选。如遇辞职、退休、病故、革除，练勇要在电丁之中挑补，电丁要在该丁子孙中挑补。练勇、电丁均为终身制，练勇的考补远不如绿营那样严格。

(四) 置苗官 制苗民

清政府在乾嘉起义以后，吸取教训，积极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组织关系，推行“以苗制苗”政策，以稳定其在苗疆的统治。

苗乡基层政权机构，则称“百户”。征苗统帅和琳，嫌“百户人微言轻，苗众既不能听其约束，且有汉人承充者，难保无奸蠹无赖之徒从中生事”（注十四），于1797年（嘉庆二年）奏准在苗疆厅县更改百户、寨长名目，设立苗番。苗弁，由督抚衙门下委守备、千总、把总、外委，以笼络苗乡社会上层人士，用来统治苗民。其目的正如湖广总督毕沅在1797年的《会筹酌议新设土备饷银》奏折中所说“既得体的面，又得饷银，自更互相效顺，不敢为匪，实属笼络属廉，以苗治苗之良法”。这种制度的建立，加速了苗族内部阶级分化和满、汉、苗各族地主阶级的结合，从而构成清朝统治的阶级基础，成为政府镇压苗民的反动帮凶，给苗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

苗官苗弁的编制是依据所管寨落的多少决定名额，基层单位的名称各县不同，凤凰设中、左、右、前四营，共设守备十一名；乾州设中、左、右、前四营，每营设守备一名；古文仅设龙鼻嘴营，守备一名；永绥称里不称营，将原来的六里，各划分为上下两里，共为十二里，每里设守备一名，保靖称都，在苗民聚居的四、六、七、八都各设守备一名。